

关于 2017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评审结果的公示

各系部、处室：

依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[2017]188 号）要求，我校 2017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采取委托外校专家评审方式，要求每位专家评审时优秀水平的给予 85 分以上、良好水平的给予 70-84 分，一般水平的给予 70 分以下，70 分作为项目立项的合格线。同时，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分配到校的名额（见表 1）和参评项目专家评审分数排名情况，现将项目评审推荐申报情况（见附件 1）进行公示。请各项目负责人按照公示结果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完善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7:00 下班前将申报书及支撑材料上传到安徽省高教网“质量工程管理信息系统”。各项目申报书的研究任务等不得随意减少、变更，否则取消立项，科研办将会进行审核。如有疑问，请与科研办联系。

表 1 安徽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立项限额及我校申报情况

项目	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	示范实验实训中心	精品开放课程	教学团队	教学研究项目	教学成果奖（竞赛转评不占指标）	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	智慧课堂试点项目	规划教材（修订教材不占指标）
立项限额	1	1	2	1	4	2	无限额	无限额	2
我校申报数量	4	2	4	3	27	6	6	13	3

附件 1：2017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评审推荐申报汇总表

公示时间：2018.01.08-01.12

联系电话：0551-65147995

科研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08 日